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日間部導師遴聘辦法

民國95年10月5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6年6月28日行政會議修正

民國96年7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

民國97年8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

民國99年5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

民國99年09月23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0990160764-A號函核定更名

民國100年10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

第一條、本辦法依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規定，並參照本校實際情形訂定之。

第二條、本校日間部採用以班為單位之導師制，每班置導師一人，任期一學年，各所系科（含學位學程）主任為主任導師；日間部研究所每所置導師一人。

1、日間部導師津貼一個月為5000元，每學年核發9個月。

2、日間部研究所學生人數30人以下導師津貼一個月為1,600元，30人以上(含30人)導師津貼一個月為2,000元，每學年核發9個月。

第三條、擔任導師者，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1、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。

2、第一學期擔任該班之課程為原則。

第四條、具有下列條件者，優先聘任為導師：

1、曾任導師或曾任行政職務，表現優良者。

2、服務年資較久，表現優良者。

3、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
第五條、因進修或至校外兼課等因素而無法每天全時在校輔導學生者，不得擔任導師。

第六條、導師遴聘程序：

1、所系科（含學位學程）主任將導師建議名單送學務處審查。

2、學務處彙整導師名單呈請校長核定。

第七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